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12层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此次服务分两批实施,服务期为乙方负责提供的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 60 个月,合同收入将在服务期内根据履约情况分期确认,此次业务将为客户提供超过4000P算力租赁服务。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额较 大且周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还需签订采购协议/订单,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恶劣天气、贸易限制、 客户需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影响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合同签署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拟与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84,770,000 元（含税）。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0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合同履行的付款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权利义务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签订且服务在首月交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所展示的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订购乙方的服务后,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享受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基础服务（已包含在报价中）。除此之外乙方提供其他付费的增值服务的,经甲方书面确认签署补充协议后按月结算。

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4. 甲方对自己存放在乙方云平台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乙方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5. 甲方须依照《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甲方将承担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6. 为了数据的安全,甲方应负责甲方数据的备份工作。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可能会为甲方配置数据备份的功能或工具,甲方负责操作以完成备份。甲方应对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的来源及内容负责,乙方提示甲方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及内容的合法性。甲方将承担因甲方的用户业务数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相应结果及责任。

7. 甲方理解并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甲方有保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秘密的义务;甲方使用乙方服务应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不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的安全。

8. 甲方理解并同意,甲方因自身业务需要在乙方云平台上存放数据,甲方对这部分数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数据控制者的对应责任。

9. 甲方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在乙方数据中心上存储、使用及展现政治、色情、谣言、暴力等违规数据,甲方将承担存储、使用上述违规数据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服务。

2. 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基础服务（具体服务事项应以签订　　　协议约定为准）:

a) 远程紧急技术支持服务

甲方系统出现紧急故障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将优先排查乙方的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并向甲方提供和甲方所使用服务相关的基础设施运行数据, 协助甲方分析并确定故障原因, 如涉及乙方的基础设施,乙方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可以提供远程操作,配合甲方解决故障。

b) 产品升级技术支持服务

甲方需要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上运行的产品进行版本更新时, 乙方应根据乙方基础设施运行情况,结合甲方自有产品版本更新的技术需求,为甲方提供产品升级相关的建议和技术支持,提高甲方产品和乙方服务的匹配度,并协助甲方解决升级过程中涉及乙方服务的技术问题。

c) 乙方仅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乙方提供的软件的运营维护,即服务的相关技术架构及乙方提供的操作系统等。操作系统之上部分（如甲方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由甲方负责。此外,甲方自行升级操作系统可能会造成宕机等不良影响,均应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请把握风险并谨慎操作。

d)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如乙方安全产品并不能保证甲方的硬件或软件的绝对安全）,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二）意向合作范围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向乙方拟采购算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的是人工智能训练算力服务器、训练网络设备等对应的计算资源服务。

服务期为乙方负责提供的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后 60 个月。

算力技术服务:本协议服务内容包含服务器及相应配套的训练网,分两批实施。

乙方提供的算力资源服务,其基础硬件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乙方,经乙方授权甲方通过网络连接使用部署在乙方提供环境内的服务,产品服务的运营权及运维权全部归属乙方。乙方承诺优先确保满足甲方的技术服务需求。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如果甲方需要增加新的服务类型,在甲乙双方充分沟通之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包含变更之后完整的服务类型和相应服务价格）,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协议签署时间: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故意或根本性违反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条款或义务的任一内容,或乙方根据其有关部门书面文件认定甲方的使用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的,乙方均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1）限制、中止使用服务;

（2）终止提供服务,终止本协议;

（3）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4）其他乙方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乙方依据前述约定采取中止服务、终止服务等措施而造成的用户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2. 如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使乙方遭受严重损失、受到其他用户、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任何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甲方应对乙方、其他用户或相关第三方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

3. 甲方理解且同意,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系统及服务器配置、维护、升级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一般不超过【2】小时;

4. 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连续 72 小时不能正常使用服务的,甲方可终止接受服务,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赔偿全部实际损失,包括合理律师费用。具体补偿方案将依据双方另行签署的服务等级协议,若两份协议有冲突的以另行签署的服务等级协议为准。

5. 如果乙方未能保证线上服务符合 SLA 服务标准（SLA 服务标准以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签订的约定为准）,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 SLA 赔偿标准补偿代金券或延长服务时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当的存储、保存、使用、泄露、删除甲方的信息数据,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为维权支付的费用以及合理律师费用。

6. 甲方理解并同意协议项下乙方的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甲方依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应付款项以及乙方为履约而支付的相应合理费用的责任。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损失赔偿任何情况下不包括间接损失或预期利润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若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更深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在算力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三）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董事会对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一）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的履约能力分析

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合同履行的付款能力。

（二）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大数据算力平台智能算力技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合同履约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合同各方对项目合同均具备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标的额较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还需签订采购协议/订单,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恶劣天气、贸易限制、客户需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 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本次合同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4336号

致: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信”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签署的《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相关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签署的《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盖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原件相符。

3、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所涉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交易相关方完全履行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飞利信本次签署《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为某人工智能头部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合同相对方与飞利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律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飞利信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

二、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该协议已由飞利信和合同相对方盖章,该协议的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提供的《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及相关公告,该合同的标的为算力技术服务,该合同已就采购方式、验收、意向合作范围、价款、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的开通、终止与变更、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合同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还需签订采购协议/订单。

本所律师认为,《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飞利信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云服务意向合作协议》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东城区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马鹏瑞: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谊源”或“标的企业”）,取得其增资后1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鉴于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上海联和本次同时拟以自有资金取得玖谊源增资后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7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丁君、沈思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使用12,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玖谊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 上海联和拟以自有资金取得玖谊源增资后5%的股权, 鉴于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联和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联和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及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7月24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玖谊源等签署《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联和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健

成立日期:1994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邮路19号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和的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联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73,972.41万元, 所有者权益5,836,214.85万元, 营业收入为9,260.10万元, 净利润为233,134.04万元。

关联方上海联和直接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公司董事丁君为上海联和审计部经理,董事沈思宇为上海联和投资三部总经理,公司监事鲍晨为上海联和投资经理。公司与上海联和共同投资了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公开摘牌取得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4.6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与上海联和全资子公司智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持有上海新京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00%股权。除此之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交易标的为玖谊源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玖谊源10%股权（增资后）

标的企业名称: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塘汛街道文武路120号

法定代表人:马瑞利

注册资本:1,821.4424万元（增资前）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经营范围:粒子加速器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电气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技术应用的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放射性核素及其化合物的生产、销售;各类放射源体、放射性药物、工业示踪剂的生产项目筹建及相关技术咨询、转让、开发和服务;自营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上海丞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30.1958%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3,333,333	18.3005%
四川川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5,000	3,005,000	16.4979%
四川玖源聚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0	1,495,000	8.2078%
四川玖源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754	0	3.8527%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563	1,247,563	6.8493%
晋江君宸达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672	935,672	5.1370%
共青城聚变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782	623,782	3.4247%
淄博疆亘星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782	623,782	3.4247%
绵阳经玖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538	748,538	4.1096%
合计	18,214,424	17,512,670	1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玖谊源资产总额24,650.34万元,所有者权益10,944.4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4,683.37万元,净利润-995.50万元。以上数据经四川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玖谊源资产总额24,861.62万元,所有者权益9,536.39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47.06万元,净利润-1,339.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交易定价情况

玖谊源上一轮融资在2022年1月,投前估值4.5亿元,融资金额1.34亿元,投后估值5.84亿元。本轮融资投前估值10亿元,在参考上轮估值的基础上,结合玖谊源融资至今的最新经营情况,以及玖谊源作为为数不多的回旋加速器生产商的标的稀缺性、行业基础装备保有量仍然不足、标的公司未来规划、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等情况,通过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谈判确定。

同时,考虑到本次估值溢价,公司在《股东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详见“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玖谊源医药有限公司

（3） 玖谊源（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4） 四川启源合成科技有限公司

（5） 玖谊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 马瑞利（以下简称“创始人”）

（7） 上海丞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始股东”）

（8） 四川玖源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

（9） 四川川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 四川玖源聚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晋江君宸达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共青城聚变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淄博疆亘星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绵阳经玖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9） 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医疗”）

2、交易方案: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821.4424万元增加至2,406.958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88.4911万元由创始股东以3,000万元价格认缴,95.8654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以876.21万元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中401.1598万元由联影医疗、上海联和、海望医疗（以下合称“本轮投资人”或“投资方”）共同以合计2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联影医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为240.6959万元。

其中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增资系本次增资交割先决条件, 每一投资方按照协议第3.1条的约定进行交割并支付增资款的义务应当以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过该投资方自行决定事先书面豁免为前提条件（任何经过该投资方书面豁免的交割先决条件将作为保证方在本协议第6条项下于交割后须及时履行的义务）。

3、支付安排:各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所有交割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该投资方豁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或该投资方与玖谊源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将应付增资款汇入由玖谊源事先书面指定的专用账户。各方同意员工持股平台应该在交割之日起2年内或为上市而进行股改前或适用法律要求的期限内（以孰先为准）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4、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上海丞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6,384,911	26.5269%
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33,333	13.8487%
四川川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5,000	12.4846%
四川玖源聚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0	6.2112%
四川玖源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0,408	6.8984%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7,563	5.1832%
晋江君宸达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672	3.8874%
共青城聚变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782	2.5916%
淄博疆亘星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782	2.5916%
绵阳经玖医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538	3.1099%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6,959	10.000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3,479	5.0000%
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160	1.6667%
合计	24,069,587.00	100%

注:本轮增资中,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联影医疗5%以上股份的法人;上海丞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由自然人马瑞利实际控制,同时,马瑞利持有四川玖源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股权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5、公司治理:本次增资完成后,玖谊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创始股东有权委派3名董事,四川川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川爆”）有权委派2名董事,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董事,联影医疗有权委派1名董事,四川川爆委派的其中1名董事为董事长;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创始股东有权委派1名监事,四川川爆有权委派1名监事,上海联和有权委派1名监事,2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6、赔偿:如任何一方（“赔偿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具有误导性,从而致使其他方、前述各方各自的代表以及前述各主体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合称为“被赔偿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该其他方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该其他方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方、董事、雇员）作出的补偿与赔偿,以及该其他方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以及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玖谊源损失导致的投资方股权价值的损失（前述合称“损失”）,则赔偿方应就上述全部损失赔偿被赔偿方。

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业绩承诺

玖谊源、创始人及创始股东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承诺:（1） 2023年度玖谊源经具有证券业务服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或2023年度（含）至2025年度（含）（“对赌期”）三年玖谊源经具有证券业务服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口径累计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2.5亿元; 营业收入以按股东协议第3.2.2条程序选定的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质的为玖谊源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所确认的营业收入为准;（2） 2024年度玖谊源20MeV医用回旋加速器产品至少取得3台销售订单。

若本条承诺有任意一项未完成的,则本次交易的投前估值（为免疑义,各方确认,对于本轮投资人而言,本次交易中的本轮增资的投前估值为10亿元,本轮投资人于本次交易项下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应按照本轮投资人支付的增资金额除以本轮投资人通过增资的形式认购玖谊源注册资本总额计算）调减1亿元人民币,即本轮增资的投前估值调整至9亿元（“估值调整”）,本轮投资人投前估值调整后,本轮投资人原始投资款金额也应相应调整。自本第5.8.1条任一承诺未满足之日起12个月内,本轮投资人有权向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 要求创始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支付因估值调整而使得本轮投资人原始投资款金额相应变化产生的差额（“原始投资款差额”）,每一本轮投资人的原始投资款差额=该本轮投资人原始投资款金额-本轮投资人按照估值调整后测算得出的投资款金额（为免疑义,就联影医疗而言,其本轮增资对应的原始投资款差额为12,000,000.00元;就联和投资而言,其本轮增资对应的原始投资款差额为6,000,000.00元）;就海望医疗而言,其本轮增资对应的原始投资款差额为2,000,000.00元。本轮投资人未在本条约定期限内发出通知要求行使估值调整的,丧失估值调整权利。

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本轮投资人书面补偿要求后九十（90）日内按照本轮投资人要求完成原始投资款金额的差额补偿。因本轮投资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本轮投资人未能在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收到投资人书面补偿要求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获得全部原始投资款金额的差额的, 本轮投资人有权按照第5.6条之约定要求赎回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赎回本轮投资人持有的玖谊源股权。

2、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陈述,从而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投资价值减损（对投资人而言）,合称“损失”）,则违约方或作出不实陈述的一方应就上述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违约方或作出不实陈述的一方的行为而使其他方支付或损失的任何利息和律师费等）赔偿其他方。

损害赔偿不足情形: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各方确认并同意,对本协议的任何违反仅进行损害赔偿可能不足以对该等违约作出救济,因此守约一方（在损害赔偿之外）就任何潜在的或实际的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的行为寻求禁止令、强制履行令及法律允许的其他非金钱救济,都是适当的。

累积的义务:本协议本条项下每一方的义务应当是对该一方其他可能享有的任何责任的补充,且应当对该一方的任何继受人、受让人及继承人具有约束力。

六、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玖谊源是目前为数不多的回旋加速器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有7MeV、11MeV、20MeV等不同能级的加速器。医用回旋加速器,主要用于制备PET（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正电子发射型计算机断层成像）用正电子放射性同位素,是核医学诊疗必备核心设备之一。PET是现代大型医学影像设备, 首先通过呼吸或静脉注射等方式将具有选择性聚集特点的正电子放射性药品引入患者体内,标记特定脏器或病变位置,其次通过PET显像进行肿瘤、冠心病及神经精神病等领域重大疾病的早期发现和诊断,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的治疗方面具有其他药物不可替代的优势。

在国产产品上市之前,国内医用回旋加速器依赖进口,设备价格偏高。玖谊源成功研发了我国首台国产化医用回旋加速器并推向市场,打破了国内市场长期被国外产品垄断的局面。放射性同位素是核医学诊断和治疗的基础,随着精准医疗理念的推广,PET显像作为分子影像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相关疾病的诊断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玖谊源进行投资,本次投资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在分子影像国内及海外的合作。同时,关联方上海联和因看好玖谊源的未来发展前景,决定以同等价格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尚需完成交割先决条件,且本次交易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

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标的公司是专注于医用回旋加速器的科研型公司,尚未大规模生产并实现盈利,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丁君、沈思宇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作出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投资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及玖谊源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本次投资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须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无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8号领航科技大厦11层西侧北京智算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081,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付玉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为现场或视频参会的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影女士、财务总监王晓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63,691	99.37	717,400	0.6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430,391	99.42	650,700	0.5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2,363,691	99.37	717,400	0.63	0	0
2	关于与新疆克融云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430,391	99.42	650,700	0.5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即持股5%以下股东）不包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2、议案2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容正、耿德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4-050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超过1%暨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9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5年6月19日止）。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2024年7月15日, 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合计回购股份16,584,0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回购公司股份16,584,0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58%,最高成交价3.60元/股,最低成交价3.44元/股,成交总金额58,547,71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份回购对账单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可转债转股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1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动力定01”（债券代码:110807）、“动力定02”（债券代码:110808）（以下合称“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807	动力定01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31			
110808	动力定02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7/31			

注:停牌终止日及复牌日可在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中查阅。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186,718,3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3,978,863.99元。同时因公司现存已进入转股期的可转债,如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按照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编号:2020-027）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8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止,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上述可转债恢复转股。在此特别提示,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30日（含2024年7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中国动力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83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变更的情况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2,399.9905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0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5,050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2,399.990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12,399.9905万股。
3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提出意见。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提出意见。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营业执照》变更的情况

1、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伍仟零伍拾万元	壹拾壹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伍元

2、《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名称: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183233T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伍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8年0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

经营范围: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范围详见《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